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7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北區國稅局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怡慧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冠緯室內裝潢有限公司間請求選派清算人事件，聲請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。按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本件應徵收聲請費新臺幣1,000元，茲依同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劉容妤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1　　日

書記官　吳佩玉